

偶爾在酒店的多功能廳 提供餐飲服務的牌照要求

- ▶ 如餐飲業務的經營模式，涉及香港法例《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的規定，業界須申請合適的食物業牌照經營，例如，涉及出售膳食以供顧客在其處所內進食，須申領食肆牌照
- ▶ 因此，在酒店多功能廳舉辦婚宴或自助餐派對等而提供不同種類的餐飲服務，都須持有有效的食肆牌照



- ▶ 至於在記者招待會、會議、研討會和其他招待會上以自助方式簡單地提供包裝或罐裝飲料、預先包裝食品（例如餅乾），則不須要申領食物業牌照
- ▶ 若業界打算在多功能廳提供餐飲服務，而有關的業務涉及香港法例第 132X 章下「食物業」的規定，需要向有關當局申領合適的食物業牌照，以作經營



- ▶ 就防疫措施而言，不同類型處所的場地管理人及其顧客 / 使用者 / 訪客，必須遵守本港法例第 599 F 章、第 599 L 章指示及其他疾控的相關規定 / 措施
- ▶ 酒店場地管理人應了解在多功能廳內進行的活動，例如是否把多功能廳作為餐飲處所或活動場地等，並就不同的處所類別，採取第 599 F 章、第 599 L 章指示及其他疾控的相關規定 / 措施



謝謝